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回流研習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 三、 臺中市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四、 苗栗縣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 計畫目標：

- 一、 培訓教師帶領教師社群之知能。
- 二、 引導教師運用課程教授之課程設計及教學觀察技術，持續進行教學輔導工作。

參、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
- 四、 協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肆、 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 課程日期：115 年 9 月 5 日及 9 月 12 日（均為星期六）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二、 上課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視聽教室（協和大樓 4 樓）

伍、 參與對象與名額：

一、 參與對象：

- (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與苗栗縣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符合教學輔導教師換證資格，並經推薦通過之教師（相關程序請洽各該所屬主管機關）。其他縣市教師如有意報名本研習，請洽所屬地方政府。
- (二) 本研習開放未具前述換證資格者報名，唯若未具換證資格者，僅能取得研習時數，不列入教學輔導教師換證之條件。

二、 名額：學員以 30 名為上限，含工作人員計 35 名。

陸、 課程表：

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回流研習課程表		
時間	09/05 課程內容	講師
9:00~12:00	換證 3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營與教師領導	國立臺南大學 吳俊憲教授
12:00~13:00	午休	
13:00~16:00	換證 4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國家教育研究院 楊俊鴻副研究員
時間	09/12 課程內容	講師
9:00~12:00	換證 1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臺北市劍潭國小 鄧美珠退休校長
12:00~13:00	午休	
13:00~16:00	換證 2 教學輔導案例討論	臺北市劍潭國小 鄧美珠退休校長

柒、 報名方式：

配合後續作業流程，參加人員請至遲於辦理場次開始前 5 天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inservice.edu.tw/>) 完成研習報名登錄（研習代碼：5560496）。

捌、 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玖、 注意事項：

一、 請參加人員、講師及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二、 依據專業人才培訓認證作業規範，本課程注意事項如下：

（一） 課程請務必準時且全程參與。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需進行補課。由承辦單位註記簽到時間，請教師於其他場次補足該課程之時數。

例如：研習課程於 09:00 開始上課，教師遲到於 09:16 以後到場。簽到處人員需註記學員到場時間，並向學員說明遲到超過 15 分鐘需補完整課程之相關規定。該學員必須擇期到其他場次補足該課程之完整時數。

（二） 課程均需落實簽到及簽退，請研習教師務必配合。課程未簽退者，視同缺課，須完整補足課程。

（三）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請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以利安排；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研習承辦學校請假。

（四） 各課程未能全程參與者，可於其他場次補齊該堂完整課程（請整堂補課）。橫跨上下午之 6 小時課程，須完整補課。請教師在第一次參與之研習場次向承辦人員主動索取補課登記單，並自行擇定補課擇定場次後，致電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安排補課事宜（無須線上報名），並確實於該場次完成補課，補課教師不佔補課場次之名額。補課完成後，研習時數將依實際參與課程之場次核發，惟與專業人才認證相關之開始時間點，將以第一次研習起算。

（五） 補課以當學年度為限，不接受跨學年度補課。若當學年度未完成補課，請重新報名全部研習。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若有跨縣市補課需求，請研習教師另洽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協助。

三、 本研習為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流程中之必修課程，未具換證資格者僅核發研習時數，不

列入未來具備換證資格後所需之時數。教師如以第一種換證方式申請教學輔導教師換證，申請後並參與本研習取得換證資格；教師如以第二種換證方式申請教學輔導教師換證，請依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之期程提出換證審查申請。跨縣市培訓教師，請依所屬縣市規定申請教學輔導教師換證。

四、辦理實體研習時，為響應環保，研習將不提供文具、餐具及水杯，所需用品敬請研習教師自備。

五、辦理實體研習時，研習當日車輛得停放於承辦學校，惟受限校園停車空間有限，請盡量以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方式前往研習學校。若承辦學校停車空間已滿，請停放鄰近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

壹拾、考核：

-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https://guidance.tc.edu.tw/>），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承辦本計畫相關有功人員，臺中市教師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109年9月14日中市教高字第1090078760號函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其他縣市承辦人員依各該縣市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